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有研新材"或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慧舟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有研新材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编制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期间,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: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